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前言

依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 年)辦理，有效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入本局及所屬機關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培養同仁性別意識，使具備關懷及培養國際觀進而提昇城市競爭力。

加強本局同仁性別觀點融入機關各項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貳、重要成果

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

為培養本局同仁性別意識，使具備性別關懷及培養國際觀，將性別觀點納入業務規劃考量，進而提升城市競爭力，本局及所屬機關裁決處本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基礎/進階)等課程計 4 場次，參加人數計 153 人。並積極鼓勵未參加上述實體課程人員改參加數位學習課程，截至本年 12 月底前，本局及所屬機關裁決處應參訓人數共計 218 人(女性 91 人、男性 127 人)，全數完成性別主流化教育課程 2 小時以上，完訓率達 100%，績效卓著。

二、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現今停車環境，仍能對懷孕婦女提供更多友善之停車保護，以期增加懷孕婦女停車上之便利性及對環境之安全感；另新北市近 3 年(103-105 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平均達 4 萬 3,000 餘人/年，根據研究 90%以上交通事故皆人為因素造成，因此交通安全宣導教育，也是達成減少交通事故傷亡目標不可或缺的工作之一。

爰此，以「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為出發點，以及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1，應保留 2%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本局針對停車場興建及交通安全宣導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經評估執行情形如下：

(一)力行地下停車場設置孕婦及親子優先停車區：

1. 營運初期先行規劃 2%優先停車位，後續則視該區域之實際使用情況及統計資料，適時調整優先車位數量，以符實需。
2. 於管理室、繳費機或電梯內設置政令播放器加以宣導優先車位使用原則，且於停車位上方設置孕婦及親子統一識別標誌，提醒民眾禮讓且勿占用。

(二)交通安全宣導團執行計畫：

年度宣導重點均依前一年度肇事資料分析主要肇因後選定，並配合不同性別與年齡對象，提

供講師納入宣導課程，加強教育。

三、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一)性別統計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統計項目清單

序號	指標項目	分類項目	指標定義	單位	週期	資料更新時間	最新資料時間	資料來源
01	新北市各種運具市占率—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運具	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公共運具、非機動運具及私人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 1. 旅次:一個特定目的之外出為一個旅次, N個特定目的之外出為 N 個旅次, 超過 500 公尺之旅次才算, 故一天之外出會有很多旅次, 每一旅次可能會使用許多運具。 2. 公共運輸工具: 包含捷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計程車、臺鐵、高鐵、渡輪、交通車、免費公車及復康巴士、國道客運、飛機。 3. 非機動運輸工具: 包含步行、自行車(含電動車)。 4. 私人機動運輸工具: 包含機車、自用小客車(含小客貨兩用車)、其他。	%	年	每年 5 月	105 年	交通部統計處「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02	新北市機車使用者件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設籍新北市男性及女性領有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機車行照之件數及比例	件、%	年	每年 3 月	105 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03	新北市自用小客車駕駛人件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設籍新北市男性及女性每年新領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 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普通小型車駕駛車輛許可憑證數。	件、%	年	每年 3 月	105 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04	新北市汽機車違規件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設籍新北市男性及女性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違規件數及比例。	件、%	年	每年 3 月	105 年	交通事件裁決處
05	新北市汽機車違規申訴件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設籍新北市男性及女性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違規案件提起申訴之件數及比例。	件、%	年	每年 3 月	105 年	交通事件裁決處
06	大眾交通工具駕駛人員人數	性別	加入新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者, 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之營運路線, 其配備男性及女性司機員人數。	人	年	每年 3 月	105 年	交通局

序號	指標項目	分類項目	指標定義	單位	週期	資料更新時間	最新資料時間	資料來源
07	大眾交通工具駕駛人員結構比	性別	加入新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之營運路線，其配備男性及女性司機員人數。 (男性市區客運業司機數 / 市區客運業司機數) \times 100% (女性市區客運業司機數 / 市區客運業司機數) \times 100%	%	年	每年3月	105年	交通局
08	領有駕駛執照數	性別	設籍新北市男性及女性領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駕駛車輛許可憑證數。	張	年	每年3月	105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09	領有駕駛執照數結構比	性別	汽車駕駛執照定義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駕駛車輛許可憑證。 (男性領有駕駛執照數 / 領有駕駛執照數) \times 100% (女性領有駕駛執照數 / 領有駕駛執照數) \times 100%	%	年	每年3月	105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0	領有汽車駕駛執照數占所有領有駕駛執照數比例	性別	汽車駕駛執照定義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駕駛車輛許可憑證。 (男性領有汽車駕駛執照數 / 男性領有駕駛執照數) \times 100% (女性領有汽車駕駛執照數 / 女性領有駕駛執照數) \times 100%	%	年	每年3月	105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1	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數占所有領有駕駛執照數比例	性別	職業汽車駕駛執照定義為駕駛職業汽車之許可憑證，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駕駛車輛許可憑證。 (男性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數 / 男性領有駕駛執照數) \times 100% (女性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數 / 女性領有駕駛執照數) \times 100%	%	年	每年3月	105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2	領有普通大型車駕駛執照數占所有領有駕駛執照數比例	性別	普通大型車駕駛執照定義為駕駛普通大型車之許可憑證，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駕駛車輛許可憑證。 (男性領有普通大型車駕駛執照數 / 男性領有駕駛執照數) \times 100% (女性領有普通大型車駕駛執照數 / 女性領有駕駛執照數) \times 100%	%	年	每年3月	105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3	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數占所有領有駕駛執照數比例	性別	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定義為駕駛普通小型車之許可憑證，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駕駛車輛許可憑證。 (男性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數 / 男性領有駕駛執照數) \times 100% (女性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數 / 女性領有駕駛執照數) \times 100%	%	年	每年3月	105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序號	指標項目	分類項目	指標定義	單位	週期	資料更新時間	最新資料時間	資料來源
14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數占所有領有駕駛執照數比例	性別	機車駕駛執照定義為駕駛機車之許可憑證，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駕駛車輛許可憑證。 (男性領有機車駕駛執照數 / 男性領有駕駛執照數)×100% (女性領有機車駕駛執照數 / 女性領有駕駛執照數)×100%	%	年	每年 3月	105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5	領有大型重型機車(超過250c.c)駕駛執照數占所有領有駕駛執照數比例	性別	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定義為駕駛大型重型機車之許可憑證，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駕駛車輛許可憑證。 (男性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數 / 男性領有駕駛執照數)×100% (女性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數 / 女性領有駕駛執照數)×100%	%	年	每年 3月	105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6	領有普通重型機車(超過50c.c~250c.c)駕駛執照數占所有領有駕駛執照數比例	性別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定義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之許可憑證，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駕駛車輛許可憑證。 (男性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數 / 男性領有駕駛執照數)×100% (女性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數 / 女性領有駕駛執照數)×100%	%	年	每年 3月	105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7	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數占所有領有駕駛執照數比例	性別	輕型機車駕駛執照定義為駕駛輕型機車之許可憑證，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駕駛車輛許可憑證。 (男性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數 / 男性領有駕駛執照數)×100% (女性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數 / 女性領有駕駛執照數)×100%	%	年	每年 3月	105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8	新北市A1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A1類道路交通事故：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人、%	年	每年 3月	105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9	新北市A1類酒駕肇事者人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A1類道路交通事故：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酒駕肇事者：係指列管交通事故案件第一當事人體內酒精濃度超過法規標準之男性及女性。	人、%	年	每年 3月	105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20	新北市市區汽車客運駕駛員年齡及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年齡	加入新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之營運路線，其男性及女性駕駛員人數。 年齡別：25歲以下、25-未滿30歲、30-未滿35歲、35-未滿40歲、40-未滿45歲、45-	人、歲、%	年	每年 3月	105年	本市轄各公車業者

序號	指標項目	分類項目	指標定義	單位	週期	資料更新時間	最新資料時間	資料來源
			未滿 50 歲、50-未滿 55 歲、55-未滿 60 歲、60-未滿 65 歲、65 歲以上。					
21	新北市市區汽車客運駕駛員年資及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年資	加入新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之營運路線，其男性及女性駕駛員人數。 年資別：未滿 5 年、5-未滿 10 年、10-未滿 15 年、15-未滿 20 年、20-未滿 25 年、25 年以上	人、 年資、 %	年	每年 3 月	105 年	本市轄各 公車業者
22	新北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審議委員會人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新北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審議委員會其男性及女性委員人數。	人、 %	年	每年 3 月	105 年	交通局
23	新北市政府計程車諮詢及審議委員會人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新北市政府計程車諮詢及審議委員會其男性及女性委員人數。	人、 %	年	每年 3 月	105 年	交通局
24	新北市政府藍色公路營運管理審議委員會人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新北市政府藍色公路營運管理審議委員會其男性及女性委員人數。	人、 %	年	每年 3 月	105 年	交通局
25	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人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其男性及女性委員人數。	人、 %	年	每年 3 月	105 年	交通局
26	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人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其男性及女性委員人數。	人、 %	年	每年 3 月	105 年	交通局
27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人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其男性及女性委員人數。	人、 %	年	每年 3 月	105 年	交通局
28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所屬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按年齡及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年齡別	正式編制內職員：包括政務人員、機要人員及正式職員。 年齡別：29 歲以下、30-49 歲、50-59 歲、60-65 歲。	人、 %	年	每年 3 月	105 年	交通局

序號	指標項目	分類項目	指標定義	單位	週期	資料更新時間	最新資料時間	資料來源
29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所屬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按教育程度及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教育程度	正式編制內職員：包括政務人員、機要人員及正式職員。 教育程度：博士、碩士、大學、專科、高中(職)。	人、%	年	每年3月	105年	交通局
30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所屬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按官等及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官等	正式編制內職員：包括政務人員、機要人員及正式職員。 官等：簡任、薦任、委任。	人、%	年	每年3月	105年	交通局
3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所屬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按進用類別及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進用類別	正式編制內職員：包括政務人員、機要人員及正式職員。 進用類別：高考、普考、特考、其他考試、依其他法令進用人員。	人、%	年	每年3月	105年	交通局
32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所屬機關現有員工及訓練進修人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訓練 進修	正式編制內職員：包括政務人員、機要人員及正式職員。 訓練進修：實體/數位訓練、國內進修、國外進修。	人、%	年	每年3月	105年	交通局

(二)性別分析

公共停車場女士暨孕婦及親子優先停車格設置及使用效益分析(停車管理科)

新北市女性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人數及比率，由103年底75萬4,190人(40.82%)逐年遞增至105年底80萬3,263人(41.54%)(表一)。本局為營造友善平等停車空間，於102年起逐年於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女士優先停車位，103年增加孕婦及親子優先停車位，至106年6月底計已設置有女士優先停車位587格，孕婦及親子優先停車位302格。以「女士暨孕婦及親子優先停車位」之規劃理念、設置狀況及使用效益，來進行回顧與展望。

表一 新北市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百分點

年別	總人數	男性(人)	女性(人)	女性	
				女性占比(%)	較上一年底差異數(百分點)
103年底	1,847,507	1,093,317	754,190	40.82	--
104年底	1,890,871	1,112,628	778,243	41.15	0.33
105年底	1,933,279	1,130,016	803,263	41.54	0.39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

1. 規劃理念

原係廠商投標時所提出之創意構想，嗣後經本局評估具有公益性，納入契約全面設置。一般停車場以往給予民眾印象，多為光線陰暗、無人管理，造成女性民眾心理上有不安全之慮，本市停車場除明亮乾淨，管理員服務態度友善外，在鄰近管理室車格區，劃設女士暨孕婦及親子優先停車位，讓女性車主感受尊榮和守護，與政府對女性貼心安心之照護。另以粉紅色塊做為區別，打造溫馨停車空間，營造柔和氛圍，無形中亦促使男性車主自動禮讓，具有促成兩性和諧之效，獲得佳評。

2. 女士暨孕婦及優先停車格之設置現況

102年本局於委外契約規定廠商於停車場設置女士優先停車位，並設計識別標誌，以利民眾辨識，截至106年6月底，本局轄管186處停車場中，計有92處設置有女士優先停車位，計有587格，設置比例約2%-5%。

103年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停車場設置孕婦優先停車位，並配合設計識別標誌，計有45處117格，設置比例亦約2%-5%。



女士優先停車區
Reserved Parking for Women



孕婦優先停車位
Reserved Parking for Pregnant Women

3. 孕婦及親子優先停車格之立法設置

104年起，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修法，普設友善親子設施，停車場應保留2%停車位，設置孕婦、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通稱孕婦及親子優先停車位，後續本局將與女士優先停車位整合設置。

4. 女士暨孕婦及親子優先停車位之使用情形

現行優先停車位尚無法強制僅限女性車主停放，乃由管理員採柔性提醒及勸導方式，提醒男性車主優先禮讓女士或孕婦，經停車場管理員表示，女性車主使用優先停車位比率約為60%-70%，代表男性車主展現紳士風度，願意禮讓女性車主優先使用，讓女性車主倍感安心及貼心。另本局和業者將持續宣傳禮讓運動，並於優先停車位建置語音提醒設備，讓女性車主停放比例逐漸提升。

5. 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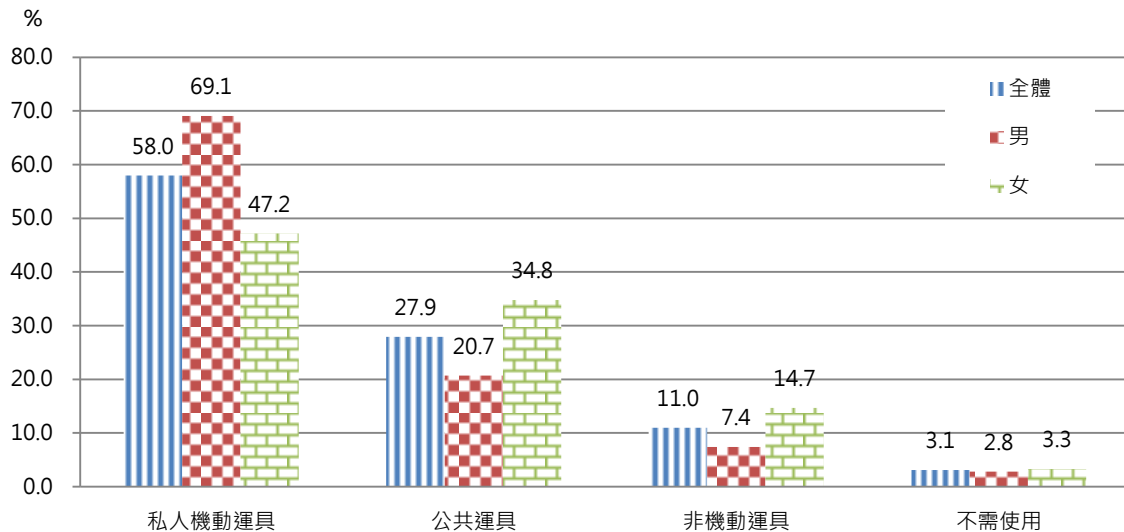
本市公有停車場全國首創的女士優先停車位，頗受好評，加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孕婦及親子優先車位之設置已立法實施，亦成功打造本市停車場貼心安心的溫馨形象，後續配合交通部制定「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持續在公共設施落實友善親子相關措施，以提升女性生育意願，讓人口政策得均衡發展。

新北市公共運輸市占率性別差異分析

減少過多私人運具所帶來的空氣污染、能源損耗、交通壅塞，已成為各國積極推動公共運輸的核心價值與趨勢。本市交通局也持續推動各項公共運輸發展，營造一個更友善、良性互動的公共運輸乘車環境，依交通部105年「公共運輸市占率」調查，本市公共運輸市占率位居六都第2且逐年成長，本市公共運輸已有初步績效。本分析以本市交通局「105年度新北市交通民意調查」，初探瞭解本市兩性使用公共運輸之差異。

1. 本市搭乘公共運輸比例女性高於男性14.1%

105年新北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女性明顯高於男性，女性則高於全體平均，而男性反之，顯見女性市民偏好搭乘公共運輸。進步探討男性主要使用機車(45.1%)和自用小客車(24.0%)的比例較高；女性使用機車(37.1%)和捷運(18.5%)的比例較高。



資料來源：本局「105 年度新北市交通民意調查」

附註：1. 私人機動運具：機車、自用小客車；2. 公共運具：捷運、公車、台鐵、計程車、交通車、長途客運、復康巴士；3. 非機動運具：步行、自行車、公共自行車。

圖一 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表一 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細項)

單位：%

運具	自用		捷運	公車	步行	自行車	台鐵	計程車	交通車	公共自行車	長途客運	復康巴士	不需使用
	機車	小客車											
全體	41.0	17.0	13.4	12.4	8.2	2.7	1.2	0.4	0.3	0.1	0.1	0.1	3.1
男	45.1	24.0	8.0	10.5	4.0	3.0	1.1	0.5	0.4	0.2	0.1	0.1	2.8
女	37.1	10.1	18.5	14.2	12.3	2.4	1.5	0.3	0.2	0.0	0.1	0.0	3.3

資料來源：本局「105 年度新北市交通民意調查」

2. 新北市機車、自小客車、捷運、公車通勤(學)族兩性輪廓

(一) 不同性別之通勤(學)族輪廓：男性及女性使用機車通勤(學)比例最高

針對本市通勤(學)族(機車通勤、自小客車通勤、捷運通勤和公車通勤者)進行深入瞭解。男性使用機車的比例最高(50.3%)、其次為自小客車(28.8%)，使用公車(11.3%)和捷運(9.6%)的比例約 1 成上下；女性也是使用機車的比例最高(45.3%)，其次為捷運(26.8%)和公車(16.5%)，使用自小客車通勤的比例最低(11.3%)。

表二 不同性別之通勤(學)族輪廓

單位：%

		總數	機車通勤	自小客車通勤	捷運通勤	公車通勤
		直行%	橫列%	橫列%	橫列%	橫列%
全體		100.0	48.1	21.0	17.3	13.6
性別	男	55.5	50.3	28.8	9.6	11.3
	女	44.5	45.3	11.3	26.8	16.5

資料來源：本局「105 年度新北市交通民意調查」

(二) 不同運具通勤(學)族之性別輪廓：女性通勤(學)族較男性常搭乘公共運輸

若分別觀察不同運具通勤(學)者，機車通勤及自小客車通勤以男性比例較高，捷運通勤以女性、年齡為 20-29 歲的比例較高，公車通勤則是女性、15-19 歲的比例較高。

表三 不同運具通勤(學)族之性別輪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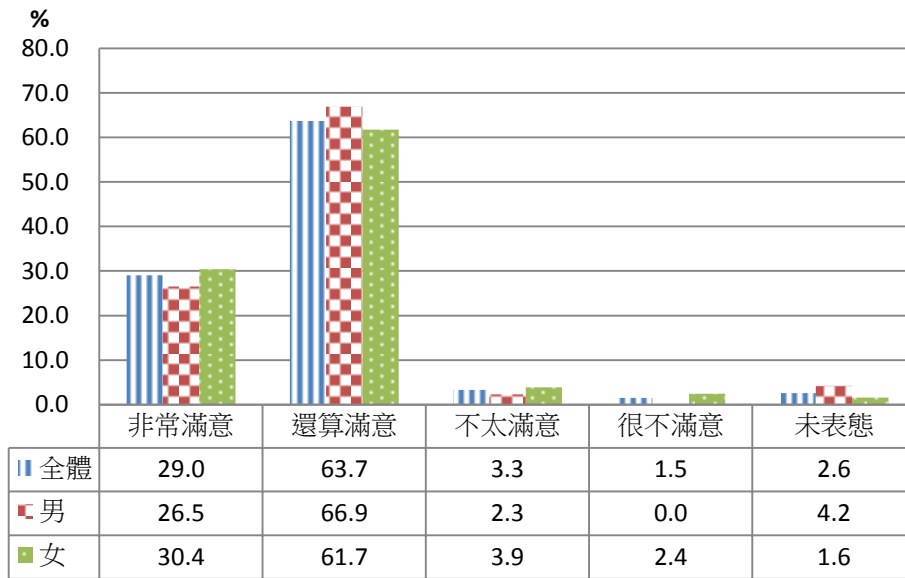
單位：%

		總數	機車通勤	自小客車通勤	捷運通勤	公車通勤
		直行%	直行%	直行%	直行%	直行%
整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性別	男	55.5	58.0	76.0	30.9	46.0
	女	44.5	42.0	24.0	69.1	54.0

資料來源：本局「105 年度新北市交通民意調查」

1. 本市公共運輸交通工具不論男性或女性皆有高度滿意程度

調查針對以公共運具為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者，詢問對於使用該項公共運具的滿意度，有高達 92.6% 的受訪者表示滿意（29.0% 非常滿意、63.7% 還算滿意），僅 4.8% 覺得不滿意（1.5% 很不滿意、3.3% 不太滿意），其餘 2.6% 則表示不知道、無意見或拒答。



圖二 公共運輸交通工具的服務品質滿意度

2. 強化公共運具之便利性與普及性，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的意願

女性雖然使用公共運具或非機動運具的比例約近於男性 2 倍，但不論男性或女性通勤(學)旅次使用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仍高於其他運具市占率，未來若能在公共運輸路線及運具等軟硬體上做妥適規劃，強化公共運具之便利性與普及性，增加搭乘誘因以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的意願，減緩私人機動運具之使用，可朝向下列目標著手。

(1) 推出公共運輸定期票

為鼓勵市民多使用公共運輸，減少私人運具使用，定期票除提供固定期間內捷運及公車不限

次數、段次及距離搭乘外，也將包含公共自行車前，讓購票民眾只需支付定期票金額，即可享受完整之公共運輸網路。

(2) 增加女用洗手間比例

因公共運輸使用者多為女性，公共運輸規劃應朝體貼女性的方向，增加女用洗手間的數量，以便利所有女性乘客的需求。

(3) 提供親子廁所盥洗設備

除了滿足女性需求外，還要顧及兒童和身心障礙人士的顧客需要，而提供親子廁所和無障礙的盥洗設備。

(4) 推娃娃車(含推輪椅)乘客友善之搭乘空間

目前公共運輸已能滿足輪椅族或娃娃車的停放需求，但卻忽略推娃娃車或推輪椅乘客友善之搭乘空間，未來在可行的範圍內，能夠朝提供停放與乘坐之多元共享區目標邁進(如設計可摺疊收起的單人座)。

(5) 依性別使用習慣差異做不同主題行銷宣傳

考量不同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差異，採多元宣導方式宣傳，如用動漫、當紅影星、累點換購等於平面媒體或網路等方式宣傳。

四、逐步推動性別預算

(一)性別預算之意義與特性

1. 性別預算之意義

所謂「性別預算」係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後，若顯示某一特定性別族群(如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等之男性、女性或其他)處於弱勢，且需政府制訂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輔助時，則勢必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而該項資源即是所謂的性別預算。

換言之，性別預算可謂藉由政策決策過程及預算程序，落實性別主流化觀點之行動宣言；又性別預算並非專為男性或女性編列，而係著重於公共預算歲入與歲出所造成的影響與結果，亦即應導致性別平等而言。另一方面，在編列性別預算時，應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且須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編列。

準此，性別預算之目的，係提醒政府(包括機關及所屬公務人員)在制訂任何一項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與後續之編製及執行預算時，應考量前述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觀念(亦即融入性別敏感度之思考觀點)，而非在政府預算內另立名目或新增業務。

2. 性別預算之特性

性別預算是動態的過程，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歲入及歲出等預算中；普遍應用於政策領域；強調照顧經濟應被考慮在整體經濟結構與支出的觀點上；著重於公共預算的收入與支出所造成的結果，應導致性別平等，其具有下列特性：

(1)以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為基礎所編列的預算。

(2)將性別平等觀點整合到預算過程的所有層面。

(3)重構歲入、歲出結構，達成性別平等。

(二)性別預算編製之沿革

本局於100年籌編101年度概算時(表4-1)，即配合主計處編製性別預算；102年度更將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評估影響結果之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103及104年度持續編列預算辦理；105年度為使同仁更加了解性別預算之意義與特性，以及如何編製性別預算表，本局由業管科室派員參加主計處所辦理的2場次大型性別預算研習課程。

表 4-1 性別預算編製之辦理情形

日期	辦理情形
100年1月20日	市府人事處於100年1月20日簽辦有關「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其中依本府推動相關權責分工規定，主計處須主辦性別預算。
100年9月9日	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及實現性別平等，市府於籌編101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時，除要求各機關妥適編製性別預算外，並將各機關所編製之性別預算予以彙整後，於該總預算案總說明中適切表達。
101年3月20日	為使各機關重視性別預算之編列，市府於訂頒之「新北市各機關編製102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中，明定：各機關於擬編概算時，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評估影響結果，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105年1月18日	市府訂頒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年至108年)。

日期	辦理情形
105年2月25日 及3月7日	辦理2場次大型性別研習課程，參訓對象包括本府主計人員及各機關業務同仁，解說性別預算之意義與特性及如何編製性別預算表，並羅列許多與性別預算相關之計畫供同仁參考，俾利各機關能順利編製性別預算表。
105年3月29日	依據市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年至108年)，訂頒「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105年)」。
105年3月31日	依據市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年至108年)之各工作項目列管期程規定，市府網站首頁業於105年3月底完成「性別主流化專區」，其內容包括性別預算、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平等宣導等。
106年3月3日	依據市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年至108年)，賡續訂頒「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106-108年)」。

(三)性別預算之編製

性別預算表編製內容包括類型、計畫項目、計畫預期目標、預算數、工作內容，以及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本局性別預算編製類型計有「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3類。

本局單位預算編列性別算計畫項目計17項，近3年編列均逾5.6億元，106年度為5.9億餘元，主要係以「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類別為主，計畫項目預算較高者(1,000萬元以上)摘述如下：

1. 新巴士服務費用(3.8億元)

提供交通不便及偏遠地區高齡族群就醫、學生就學之免費交通接駁，同時亦減輕家庭主要照顧者之負擔，有助促進性別平等。

2. 補助公車業者汰換購置低地板公車(1.4億元)

鼓勵業者汰舊換新增加本市低地板公車，提供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人士無障礙搭乘環境，孕婦與高齡者上下車不需踩階梯上下，推娃娃車與菜籃之家庭照顧者可方便上下車，車上亦有可供娃娃車與菜籃推車停放之空間，減輕家庭主要照顧者之負擔，有助促進性別平等。

3. 候車設施新建及維護(2,340萬元)

公車之使用族群以女性及高齡者居多，本計畫透過新建及維護候車設施來提供該族群舒適之公車等候環境。

4. 內照式標誌(2,000 萬元)

提昇夜間標誌牌面辨識度，保障夜歸民眾人車安全。

5. 學校、公托、醫院週邊標誌標線號誌新設及維護改善(1,570 萬元)

改善學校、公托及醫院週邊標誌標線號誌等安全設施，以提升學童及用路人的安全。

停管基金僅 3 項計畫，性別預算編列多寡則視年度投入建置公共設施經費多寡有所差異，經費編列約在 300~400 萬元之間，惟 104 年度因停車場為規劃符合民眾使用男女廁所及無障礙廁所適宜比例，編列 960 萬元改善經費，致當年度性別預算編列較多，達千萬餘元。

五、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1、自製性別平等宣導文宣：

本局人事室同仁自製設計 Q 版「職業選擇不歧視」性別平等 LOGO，以職業選擇應突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追求自我興趣及自我實現為意象，深受同仁喜愛，並將 LOGO 作為本局性別主流化網頁連結圖之貫徹指標，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加深網頁閱覽者圖像記憶。



2、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深化本局交通領域專業人才性別意識：

本局為培育同仁除交通領域專業能力，亦同時具備性別意識培力，特邀請劉梅君教授及葉文健副教授於 106.06.12 及 106.08.18 到局講授「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課程。並於辦理各項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亦安排實體(網路)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講授；藉由各項動態影像及靜態書面等多元內容，加深同仁性別意識概念。

六、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打造公有停車場安心友善的停車環境

- (一)本市幅員廣大，自 100 年起陸續建置停車場網路遠端監控及增設緊急求救鈴，可跨越空間限制，即時得知場內情形，並具嚇阻不法份子之效，如遇有爭議亦可透過監視畫面釐清，保障民眾權益，捍衛人身安全，增進停車場管理效率，並同時具體關懷人民福祉，實現以人為本的政策核心，建構友善平等的永續社會，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成果說明如下：
- 1.本局轄管共計 197 處公辦民營停車場，36,287 格小型停車格，經查共設置有支 635 遠端監控鏡頭，另其中 123 場設置有緊急求救鈴共 1,943 組，可連線至管理室即時監控。
 - 2.本局 107 年度預計增設 6 處公有停車場，可增加 1,300 格小型停車格，預計增設至少 130 支遠端監視器及 80 組緊急求救鈴。
- (二)本局透過遠端監視系統協助警方破獲偷竊集團、販毒車手及逮捕通緝犯等刑事案件，提高治安感受度，捍衛民眾生命安全。
- (三)另本局所轄停車場長者倘因行動不便而需協助，也可透過緊急求救鈴求助管理員協助。
- (四)本局將轄下停車場內婦女優先及親子優先停車格規劃於管理室旁，以便管理員能即時觀看，就近服務並提供需要之協助，並建置語音提醒系統，打造安心友善之停車環境。

七、本局性別平等施政方針及工作計畫

- (一)本局為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專案小組之人身安全與環境分組負責機關之一，於「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篇」之政策內涵如下：
- 1、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 2、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 3、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配備
 - 4、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 5、環境和交通等領域(環境、災難、能源、科技與資訊、交通、住與基礎設施)納入性別觀點的國際趨勢
- (二)本局 106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工作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 1、公有停車場建置友善公共廁所：針對三重區力行地下停車場、淡水區竹圍立體停車場及土城區學成公園地下停車場，依據男女使用比例規劃設置廁所空間，提供友善性別環境。
 - 2、標誌夜間辨識度提昇計畫：在境內重要路段及橋下光線不佳路段設置內照式標誌，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以保障兒童和婦女人身安全。
 - 3、人行道設施小而美：逐漸檢討學校周邊等行人通行障礙或視角不佳路口設置縮小型控制器，提升轉向視角及行人可通行寬度，改善學校、托老等周邊通行環境，以提升學童、接送學童者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
 - 4、營造行人步行安全環境：改善學校、公托及醫院周邊標誌標線號誌等安全設施，以提升

學童、接送學童者(以女性居多)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

- 5、106 年度汰換低地板綠能公共運輸計畫：106 年新增核定低地板公車 100 輛，提供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人士無障礙搭乘環境，孕婦與高齡者上下車不需踩階梯上下，推娃娃車與菜籃之家庭照顧者可方便上下車，車上亦有可供娃娃車與菜籃推車停放之空間，創造更便利、更友善、無障礙的大眾運輸環境。
- 6、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計畫：為順應高齡化社會來臨並改善本市身心障礙者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困難之問題，提供完善復康巴士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從事各項社會活動，維護其行的權利，106 年小型復康巴士服務趟次達 54 萬趟次，提供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人士與高齡族群無障礙搭乘環境，便利其就醫等外出所需之交通接駁，增加其自行獨立活動之可能性，減輕家庭主要照顧者之負擔。
- 7、保障不同性別參與委員會比例：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
- 8、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深化本局交通領域專業人才性別意識：培養在地環境、能源、科技、交通領域性別專業人才，並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建立在地研究成果資料庫。

參、未來加強方向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ECE) 在 2009 年提出內陸交通委員會性別專題報告指出，交通是促進性別平等及社會永續發展的重要機制，因其影響著人民近用醫療、教育等服務，及增加就業、生產、資訊流通的機會；交通基礎建設的規劃決策應多納入女性參與；即使在城市中，也應瞭解男女在可移動性、交通工具可及性、設施安全性等方面都可能有差異，需要更多資訊與研究作為規劃基礎。本局及所屬機關裁決處希望透過提升性別參與決策機制、性別主流化訓練及宣導等方式，積極推動本市交通政策納入性別觀點，保障弱勢者權益，落實實質性別平等。

本局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強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 附件】

表 4-2 性別預算編製表

類 型		計畫項目	預期目標	106 年度 預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104 年度 預算數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成效
單位預算				591,457,974	567,154,560	588,564,014		
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	宣導性別主流化概念與作法	25,600	12,800	12,800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	1. 加強同仁對本議題之理解，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及判斷力。 2. 105 年度共辦理 3 場次，受訓人數合計 127 人；106 年擬辦理 6 場次以上並增加相關宣導活動，受訓人數估計約 206 人次。
2	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	僱用約僱人員代理員工因育嬰、照護子女致留職停薪期間之工作	同仁不需以離開職場的情況下兼顧育嬰需求	——	290,946	——	僱用約僱人員代理員工因育嬰、照護子女致留職停薪期間之工作。	減少育兒期父母工作和家庭雙衝突的壓力，隨著雙薪家庭增加以及男女分工觀念建立，家庭照顧責任從以往由未出外工作或多由女性負擔的樣態，逐漸轉換為由一起建立家庭的雙方共同承擔並可緩解少子化問題。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1.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落實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	24,000	18,000	0	推動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 有效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局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2. 培養本局同仁性別意識，使具備性別關懷及培養國際觀，進而提昇城市競爭力。

類 型	計畫項目	預期目標	106 年度 預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104 年度 預算數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成效
	2.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及競賽	增進同仁彼此交流與認識之機會	346,000	346,000	348,000	辦理文康活動及參加本府或其他機關各項球賽等。	提供多元管道，促進性別間之交流互動與認識，從而建立開放與包容的基礎，並針對性別喜好進行活動問卷調查，從而設計適合的活動內容。
	3. 內照式標誌	提昇夜間標誌牌面辨識度，保障夜歸民眾人車安全	20,000,000	3,000,000	3,000,000	在境內重要路段及橋下光線不佳路段設置內照式標誌。	提昇夜間標誌牌面辨識度，保障夜歸民眾人車安全。
	4. 縮小型號誌控制器採購	縮小號誌控制器以提升轉向視角及行人可通行寬度	6,000,000	5,700,000	5,000,000	逐漸檢討學校週邊等行人通行障礙或視角不佳路口設置縮小型控制器。	提升轉向視角及行人可通行寬度，改善學校、托老等週邊通行環境。
	5. 交通安全宣導	不分性別、年齡均能獲得交通安全知識教育，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474,400	474,400	474,400	1.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團，安排講師至轄內公私立機關團體進行宣導。 2. 辦理公車駕駛員安全講習，輔導駕駛員行車時遵守相關規則及加強禮讓用路人之觀念。 3. 多元公共行銷管道（摺頁、海報、捷運燈箱、停車場、各式媒體、刊物印製…等）宣導。	提升幼童、年長者等不同性別、年齡對象交通安全觀念。利用多元公共行銷管道（摺頁、海報、捷運燈箱、停車場、各式媒體、刊物印製…等）宣導年長者清晨夜晚穿亮衣、不違規跨越道路、兒童穿越道路教學、機車自行車安全騎乘觀念及路口停讓、速度管理、開頭燈…等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類 型	計畫項目	預期目標	106 年度 預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104 年度 預算數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成效
	6. 災害防救	不分性別、年齡提供疏散撤離民眾基本運輸需求	200,000	300,000	300,000	配合本府各項災害防救演練，負責大量人員疏散之車輛調派工作。	即時提供各性別、年齡於災害發生時疏散撤離基本運輸需求，並配合社會局收容安置規劃(含收容地點及不同性別寢居空間)，安全運送至目的地。
	7. 學校、公托及醫院週邊標誌標線號誌新設及維護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交通安全設施，保障民眾人車安全。 2. 汰換更新老舊交通標誌標線，保障民眾人車安全。 3. 交通號誌纜線下地，美化市容美觀及避免二次施工。 4. 新設交通號誌，保障民眾人車安全。 	15,700,000	14,400,000	14,4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境內相關號誌及路側設施進行維護與設置。 2. 針對境內道路設置及汰換交通安全標誌標線設施。 3. 配合本府養工處針對列管路口交通號誌纜線進行地下化。 4. 針對境內易肇事路口新設交通號誌，並改善週邊交通設施。 	改善學校、公托及醫院週邊標誌標線號誌等安全設施，以提升學童及用路人的安全。
	8. 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增進行政效能，增加服務志工之自我認同感，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86,000	250,440	250,4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輪值服務台：簡易業務諮詢、導覽解說、活動訊息諮詢即走動式導引等服務。 2. 其他為民服務工作及活動協助、支援。 	本局志工招募資格不分男女，具服務熱忱，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者皆可報名，以期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增進行政效能，亦可增加服務志工之自我認同感，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另將規劃於志工訓練課程中，加入性別主流化或本局業務推動性別平等之成果相關課程。

類 型	計畫項目	預期目標	106 年度 預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104 年度 預算數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成效
	9. 新巴士服務費用	提供高齡族群與交通不便地區民眾免費接駁運輸服務，可減輕家庭主要照顧者之負擔。主要服務本市偏郊地區、交通不便地區與一般公車路線未到達地區，補足公車不足，並加強「最後一哩」的服務。沿途以醫院、學校、轉運車站為主要停靠站。	380,383,974	381,755,974	372,755,374	為提供各區民眾充足之公共運輸服務，編列新巴士路線營運所需經費，確保公共運輸資源缺乏之地區能享有基本民行權益及促進民行「最後一哩路」的達成。	本市免費新巴士接駁運輸服務可提供交通不便及偏遠地區高齡族群就醫、學生就學之免費交通接駁，同時亦減輕家庭主要照顧者之負擔，有助促進性別平等。
	10. 候車設施新建及維護	公車之使用族群以女性及高齡者居多，本計畫透過候車設施新建及維護來提供舒適之公車等候環境。	23,400,000	24,600,000	48,23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年度候車亭維護修繕作業。 2. 針對市內損壞不堪使用之候車設施，予以拆除汰換。 3. 持續增建公車候車亭，改善公車候車環境。 4. 針對市內原候車亭位址因環境改變需予以拆遷至他處。 	公車之使用族群以女性及高齡者居多，本計畫透過新建及維護候車設施來提供該族群舒適之公車等候環境。

類 型	計畫項目	預期目標	106 年度 預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104 年度 預算數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成效
	11. 補助公車業者汰換購置低地板公車	公車之使用族群以女性及高齡者居多，藉由鼓勵業者汰舊換新增加本市低地板公車，提供無障礙之乘車空間，促進民眾使用公車運輸服務。	139,022,000	121,862,000	118,680,000	1. 依據本府推動綠能環保人本公共運輸市區公車購車補貼要點規定辦理。 2. 補助公車業者更換低地板公車及使用節能環保燃料系統運具。	鼓勵業者汰舊換新增加本市低地板公車，提供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人士無障礙搭乘環境，孕婦與高齡者上下車不需踩階梯上下，推娃娃車與菜籃之家庭照顧者可方便上下車，車上亦有可供娃娃車與菜籃推車停放之空間，減輕家庭主要照顧者之負擔，有助促進性別平等。
	12.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平等	維持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720,000	768,000	768,000	出席委員依當事人、車鑑會、司法機關提供之事故相關跡證資料(含現場圖、紀錄表、現場照片或影片、警/檢方筆錄等)及覆議理由，就駕駛行為、佐證資料、路權歸屬、法規依據等，研判肇事原因，作成鑑定覆議意見。	目前委員總數 11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7:4，任一性別委員之組成比例達三分之一。
	13. 「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委員性別比例平等	維持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336,000	336,000	336,000	聘請專家學者八人至十五人為會報顧問，協助會報研議、協調、督導及執行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包含重要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之審查，就交通衝擊分析、減輕影響對策、交通管制方式等評估適宜性。易肇事改善計畫之審議，就數據分析、道路工程、交通管理等面向，共同研議改善策略及評估可行性。	目前委員總數 14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9:5，任一性別委員之組成比例達三分之一。

類 型		計畫項目	預期目標	106 年度 預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104 年度 預算數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成效
		14. 無障礙計程車補助	1. 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的另一種可行選擇。 2. 身障者、行動不便者與年長者可行的計程車搭乘服務。 3. 因應高齡化社會的趨勢，滿足民眾基本行的需求。	交通部未核定 (107 年度 1,000 萬元)	8,400,000	24,000,000	1. 按照「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辦理補助。 2. 依照「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無障礙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核發營運獎勵金。 3. 以本市境內現有合法經營派遣業務的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為主。	補助業者購置無障礙計程車，提供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人士與高齡族群無障礙搭乘環境，便利其就醫等外出所需之交通接駁，增加其自行獨立活動之可能性，減輕家庭主要照顧者之負擔，有助促進性別平等。
		15. 補助本市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	增進及保障計程車駕駛人身心健康，提醒計程車駕駛人留意自身健康狀況，並提昇計程車公共交通安全及服務品質。	4,640,000	4,640,000	0	補助本市計程車駕駛人接受健康檢查。	本計畫就不同性別提供適宜該性別之健檢項目，顧及不同性別之健檢需求。結案時，可結算每年度不同性別駕駛報名情形，且廠商須提供全案受檢人員異常分析圖，內容包含各性別人數統計及分析。
二、屬單位預算--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5,523,396	3,123,396	10,323,396		
2	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	僱用約僱人員代理員工因育嬰、照護子女致留職停薪期間之工作	同仁不需以離開職場的情況下兼顧育嬰需求	621,396	621,396	621,396	僱用約僱人員代理員工因育嬰、照護子女致留職停薪期間之工作。	減少育兒期父母工作和家庭雙衝突的壓力，隨著雙新家庭增加以及男女分工觀念建立，家庭照顧責任從以往由未出外工作或多由女性負擔的樣態，逐漸轉換為由一起建立家庭的雙方共同承擔並可緩解少子化問題。

類 型		計畫項目	預期目標	106 年度 預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104 年度 預算數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成效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1.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及競賽	增進同仁彼此交流與認識之機會	102,000	102,000	102,000	辦理文康活動及參加本府或其他機關各項球賽等。	提供多元管道，促進性別間之交流互動與認識，從而建立開放與包容的基礎，並針對性別喜好進行活動問卷調查，從而設計適合的活動內容。105 年及 106 年文康活動預計辦理 4 場次以上，以及參加本府或其他機關球類競賽，預計參加 3 場次以上。
		2. 建置公共廁所	提昇停車場之便利性	4,800,000	2,400,000	9,600,000	於停車場內建置男廁、女廁及無障礙廁所。	就不同性別規劃適宜比例，供民眾使用以符合平等原則。